

(Robert E. Rutkowski先生於2003年5月1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各位議員：

本人現修函表達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極度關注。條例草案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為依據，對《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作出修訂。條例草案並非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發表，實屬不幸，因為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當局便可就具體的條文內容進行最廣泛的公眾諮詢。

本人促請立法會在採納此項會對香港的基本人權造成嚴重影響的法例前，首先處理《基本法》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就是自行推選領導人的權利。本人相信，除非香港的立法機關實行民主選舉及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否則，根本無法為此項有潛在危險的法例提供所需的保障。

保障基本自由

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多名法律權威指出，現行法例在多個範疇均足以禁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明的作為及活動。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任何處理煽動叛亂的法例均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本人支持豁免若干作為而不納入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內，但擔心煽動叛亂罪令責任推卸在被告人身上，要求他們證明其意圖只為作出批評。更大的問題是，倘所作批評並非旨在作出補救，則未必可以構成有關煽動叛亂的指控的合法抗辯。此外，從諮詢文件中刪除“管有煽動性材料”的罪行是積極的做法，但此舉的實際意義極微，因為法例中仍保留“處理”煽動性材料的罪行。內地有關當局經常濫用反煽動叛亂的法例，以懲處違反表達意見及信仰自由的權利的人士。

除煽動叛亂罪外，叛國罪、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的涵義也不夠確切，容易被有關當局有選擇性地濫用。舉例而言，“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或懷有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及“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公敵等措辭的涵義並不明確。此外，條例草案亦未有明確界定藉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危害中國的穩定，以“廢止”中國根本制度或“恐嚇”內地政府的確切涵義。結果香港特區政府可將公眾集會分類，例如將紀念六四天安門事件的集會劃分為“嚴重非法手段”，當局可向參與該等集會的人士控以顛覆罪。

條例草案容許高級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是嚴重違反香港法律傳統的做法。任何此等授權均應留交司法機構作出，且只可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批准。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

就《官方機密條例》所作出的修訂會對新聞從業員及學者在撰寫有關外國政策及防務問題的文章時造成寒蟬效應，舉例說，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的關係的資料可能被界定為“國家機密”。任何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應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此外，條例草案亦未有就取得該等資料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對《社團條例》的修訂

取締機制不僅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且同時大大增加內地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可能性，因為中國的法律及政治管制將經由後門引入香港，而此情況顯然違反《基本法》的字面意義及其精神。雖然條例草案已訂明，香港法庭將會作為對付任意引用新法例的最後防線，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決定推翻香港法院所作的決定，已令過往對香港司法機構獨立的高度信心受損。

Robert E. Rutkowski